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
 - (i) 重選孫濤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費雷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徐曉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00號
微盟總部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濤勇先生、費雷鳴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將任職至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